

金門縣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一、 個案處置	消防局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一、發現疑似 SARS、新型 A 型流感、流感併發重症、不明原因疾病或新興再浮現之感染症個案，先給予外科口罩或 N 95 口罩。 二、同時通知消防局至定點接送個案至醫院，及通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病患轉入防治醫院由消防局救護車負責；烈嶼分院病患轉入總院由防治醫院自行負責運載；轉出防治醫院之病患則由防治醫院救護車負責)(小三通部份通知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水頭分隊)。 三、抵達醫院經醫師進行身體評估及採集檢體、X 光檢查、診斷等醫療行為。 四、確診為疑似個案時，將個案移至醫院負壓隔離病房，並再次評估個案給予適當處置與醫療行為。 五、醫院將疑似個案資料及醫師診斷等資料通報傳真至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由衛生局依傳染病規定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六、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及台北區指揮官依衛生局通報資料書面審核，並裁定是否就地診治或醫療團隊進駐或轉院赴台就醫。 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通知衛生局核審結果及是否轉院，若需轉院則依後送台灣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若為就地診治或醫療團隊進駐則分別依就地診治或醫療團隊進駐標準作業流程圖辦理。 八、若不需轉院由衛生局通知原發生醫院繼續照顧個案，醫院視患者病情發展，若有需求再行提報衛生局（如附金門縣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個案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二、 就地診治	消防局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一、經由小三通發現類流感症狀且有旅遊史及接觸史，高度懷疑為新型流感病患，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通知消防局救護車將個案送醫，並通知責任醫院及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二、疑似個案送抵醫院接受進一步診斷及治療，並由醫師進行身體評估及採集檢體。 三、合約採檢機構接到通知後依規範於 24 小時完成採檢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現行疫情等級分級規範。 四、經檢驗結果若為確診個案，則由責任醫院通知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衛生局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再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轉報台北區指揮官，衛生局依規定進行個案及接觸者疫調事宜。 五、確診個案依台北區指揮官指示繼續進行相關治療 六、若非確診個案，則依平時就醫關係處理排除並結案。 (如附金門縣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就地診治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三、	衛生局 衛生福利	一、發現疑似 SARS、新型 A 型流感病患或爆發大量感染症病患時，經醫院診療後，由防治醫院將疫情

醫療團隊進駐	部金門醫院	通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並視疫情規模評估請求人力支援。衛生局依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疫情規模評估醫院收治量能(人力、物資等需求評估)，並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及台北區感染症防治醫療網疫情指揮中心。 二、經指揮官決議召開緊急疫情處置會議，並透過視訊會診共同研商疫情及處置狀況再評估是否需要醫療團隊進駐支援。 三、經評估後若需醫療團隊進駐支援，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主任陳報總局，確認支援金門之支援人力名冊、本島集合地點及時間，協助訂購機、船票及支援調度防疫物資等事宜。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並協助聯繫支援合作醫院窗口通知安排支援人力及各縣市衛生局窗口通知安排跨區支援人力。 五、相關支援人力至集合地點搭乘機(船)前往待支援地區。 六、防治醫院備妥防疫物資並作疫情規模及人員配置簡報，並適時將疫情處理回報衛生局疾病管制科。 七、衛生局則協助醫療團隊進駐等事宜及協調安排醫療團隊交通及食宿，並持續將疫情狀況評估回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及台北區感染症防治醫療網疫情指揮中心。 八、台北區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是否需繼續支援。 九、經再次評估後，若不需繼續支援，則醫療團撤退(如附金門縣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醫療團隊進駐標準作業流程圖)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四、 後	消防局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一、醫院通報之疑似個案經醫師進行身體評估及診斷後需緊急後送台灣做進一步治療或確診工作時，由通報醫院先進行電話(330697 轉疾病管制科)通

送 台 灣 就 醫	金門醫院	報衛生局，並立即傳真（334047 或 336021）相關法定傳染病通報單，再由衛生局進行初步評估。 二、衛生局於接獲個案相關通報資料後，進行查證個案資料並做初步評估及至醫院進行個案疫調後，立即通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電話：02-23959825）及傳真個案相關資料。再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報告中心主任及台北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指揮官，並提供個案資料供指揮官參考，進行討論諮詢，考量個案情形、居住地、醫院收治能力以及病床調度等因素後，判定該個案為需後送之疑似個案，始啟動轉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感染症防治醫院（台北區為台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醫。 三、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啟動離島轉送空中救護作業，通知行政院空中轉診審核中心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基隆港務消防隊共同評估個案適合搭乘航空器種類。 四、經共同評估後下達疑似個案後送之航空器種類，同時通知接收端之衛生局。 五、通報醫院傳真及檢送後送相關申請資料，於衛生局醫事科進行申請作業，依第一順位通知「緊急醫療後送合約之航空公司」，由防治醫院指派救護車將個案載送至金門機場，再自金門機場出發，將個案送抵接收端機場，並由接收端消防局派車接送個案至「接收端感染症防治醫院—台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醫。 第二順位由衛生局醫政課通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自台灣機場出發，抵達金門機場，同時防治醫院指派救護車載送個案至金門機場，再自金門機場出發，將個案送抵接收端機場，由接收端消防局派救護車接送個案至「接收端感染症防治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醫院—台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醫。 第三順位由衛生局醫事科通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海巡隊海務組」自台灣港口出發抵達

四、 後 送 台 灣 就 醫	消防局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金門醫院	金門港口(料羅港)，同時防治醫院指派救護車運送個案至金門港口，再自金門港口出發，將個案送抵接收端附近港口(基隆港或台北港)，由接收端消防局派救護車接送個案至「接收端感染症防治醫院—台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就醫。(基隆港務消防隊表示可協助跨縣轉運送) 六、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指派救護車送個案至金門航空站或指定之港口。 七、航空器或船舶自金門航空站或指定之港口接個案自金門出發前往台灣。 八、個案抵達台灣就近預定收治個案之港口或機場。 九、由接收端衛生局—台北市衛生局通知接收端消防局進行個案轉送及「接收端感染症防治醫院—台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進行個案接收、病床調度、確認床位、準備病床及週邊環境等相關作業。 十、「接收端感染症防治醫院—台北市聯合醫院和平院區」接收個案後，回報通知所轄衛生局「接收端衛生局—台北市衛生局」(如附金門縣政府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後送台灣就醫標準作業流程圖)。
---	---------------------------------------	--